

立法會 CB(2)2098/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CR1/F/3261/92  
本函檔號：LS/B/18/16-17  
電 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劉女士：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現謹隨文附上兩份列表，詳列本部就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7 年 9 月 7 日

## 附表 1：法律方面的問題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

1. 本部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副本載於附件 I)及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回覆(副本載於附件 II)，論及關乎《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的建議，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的議題。由於條例草案已修改該建議，請告知本部，針對該修改建議，政府當局對該議題有否進一步或修訂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 1(3)條

2.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B)條就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條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委員的任期，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第 1(3)(a)條，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條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B)條是否亦應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依據條例草案第 1(3)(b) 條，憑藉條例草案第 4(25) 條對第 161 章第 3(7)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限於在該條關乎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2)(ga) 條的範圍內)，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然而，上述擬議修訂並不關乎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2)(ga) 條。條例草案第 1(3)(b) 條所提述的條例草案第 4(25) 條，應否改為條例草案第 4(27) 條？根據條例草案第 4(27) 條，將會加入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9) 條，而該條關乎的事宜包括第 161 章第 3(2)(ga) 條。

### 條例草案第 4 條

4. 請澄清，就第 161 章擬議第 3(2)(h) 條而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會否予以修訂，以訂明與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選出兩名註冊醫生出任醫務委員會委員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5. 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3) 條，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即根據第 161 章第 3(2)(c)、(d)、(da)、(db) 或(g) 條)，任期為 3 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然而，並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醫務委員會委員(即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擬議或原有第 3(2)(ga)、(gb)、(h)、(i)或(j)條選出或提名)，按第 161 章擬議新訂或擬議第 3(3AA)、(3AAB)、(3AAC)或(3A)條所訂，自其當選或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任期 3 年。請解釋，為何就由行政長官及並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開始任職的時間作出不同的規定。

6. 根據第 161 章第 3(5)條，若獲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或有關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但非必須)根據該條委任某人填補該空缺。相反，在並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辭職或有關職位出現空缺時，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或原有第 3(5AA)、(5AAC)、(5AAE)、(5A)或 3(5B)條必須填補該空缺。請澄清，就由行政長官委任及並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席位而言，採用不同政策填補該等席位空缺的理據。
7. 根據第 161 章第 3(5)條，若有委員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行政長官可委任某人以填補該空缺，但該條並無訂明該人何時開始出任該職位；請澄清該人於何時開始出任該職位。
8. 本部注意到，若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或擬議第 3(5AA)、(5AAC)、(5AAE)、(5A)或(5B)條所述的情況下，有委員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或由於其他原因其職位出現空缺，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或擬議第 3(5AAB)、(5AAD)、(5AAF)、(5A)或(5B)條，當選、獲委任或獲提名以填補該空缺的委員，自當選、獲委任或獲提名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然而，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或擬議第 3(3AA)、(3AAB)、(3AAC)或(3A)條，就一般選舉或提名而言，相關委員自其當選或獲提名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任職。請說明上述政策取向有所不同的原因。
9. 關於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9)條：
  - (a) 請澄清，下述情況是否當局的政策原意：在選出或提名某人以填補第 161 章擬議新訂或擬議第 3(5AA)(a)、(5AAC)、(5AAE)或(5A)條所述的空缺後，或在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b)條委任某人出任其委員後，醫務委員會秘書("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當選、獲提名或獲委任的公告。若是，請考慮修正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9)條，以反映上述政策原意；

- (b) 請考慮延展該條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行政長官根據第 161 章原有或擬議第 3(2)(c)、(d)、(da)、(db)、(g)或(3)條委任的委員；及
- (c) 該條似乎並不適用於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C 條就醫務委員會暫時委員所作的委任。請解釋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

#### 條例草案第 4、12、13 及 35 條

- 10. 就下列有關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A 條作出的命令的條文，請闡釋作出不同資格規定的原因：
  - (a)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A 條就某註冊醫生作出，依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0BA(4)條，醫務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委員會；
  - (b)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A 條就某註冊醫生作出，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0BA(11)條，醫務委員會的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小組；
  - (c) 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A 條就某註冊醫生作出，憑藉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C(5)(b)條，醫務委員會不可委任該人為醫生審裁員；
  - (d) 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7)條，即使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A 條就某註冊醫生作出，該註冊醫生仍有資格獲提名、再獲提名、獲委任、再獲委任、被選舉或再被選舉為醫務委員會委員；及
  - (e) 如某註冊醫生是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A 條作出的一項命令所針對的人，依據《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擬議第 4(2)(a)條，該醫生即喪失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2)(j)條在選舉中獲提名的資格。

#### 條例草案第 7(1)條

- 11. 第 161 章擬議第 4(2A)條訂明，在就第 161B 章所指的選舉呈請或就第 20F、20O 或 20W 條所指的上訴聆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會議法定人數為 5 名委員。然而，根據第 161B 章第 37(1)條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1E 章)第 43(4)、47(1)及 49(1)條，就選舉呈請的聆訊或上訴聆訊而言，醫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 5 人，包括醫務

委員會主席在內。請澄清這些法定人數規定的政策原意，以及考慮作出所需修訂。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12.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B(5)或 20BC(5)條，如符合訂明條件，醫務委員會不可委任某人為業外審裁員或醫生審裁員。請澄清，容許醫務委員會根據該等條文行使酌情權，是否當局的政策原意。就此，請注意，"不得"一詞用於第 161 章擬議第 20BA(4)或(11)條，以及第 161 章擬議第 20BA(4)條所訂的規定，即如曾在任何時間有命令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 或 21A 條就某人作出，則醫務委員會不得委任該人至任何委員會，包括委任屬醫生審裁員的人至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13.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I(2)條，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按照在第 161 章擬議第 33 條下訂立的規例行事。請解釋為何沒有就執照組及道德事務委員會施加上述職責。

### 條例草案第 16、18 及 20 條

14. 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0S(5)(b)條，偵委會的委員在其委任期或再委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次或多於一次，而每次再獲委任的期間均不得超過 12 個月。請澄清以下事宜：
  - (a) 執照組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中並非公職人員的委員，在首次再獲委任後，是否有資格再獲委任，因為第 161 章第 20C 及 20H 條沒有就此作出明文規定；及
  - (b) 道德事務委員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其委任期屆滿時，是否有資格再獲委任，因為第 161 章第 20P 條及擬議第 20U 條沒有就此作出規定。

就此，請注意第 161 章擬議附表 2 第 2(1)段所載的規定，即根據第 161 章設立的委員會的委員，有資格再被選舉或再獲委任，視乎其在委員會中的委員資格性質而取決。

### 條例草案第 18(5)及 49 條

15. 第 161 章擬議第 20S(4)條訂明，如有關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在申報利害關係後，均不能主持該次偵委會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而構成會議法定人數者)，須互選一人，以主持該次會議。如在出席該次會議的其他委員中，有人曾就已轉呈有關偵委會的個案申報其利害關係，該人是否不應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選舉其他委員以主持該次會議或不應主持該次會議？若是，第 161 章擬議第 20S(4)條，以及第 161E 章第 7(3)(c)及(4)條應否予以修正，以反映上述情況？

### 條例草案第 22 條

16.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X(4)條，如在研訊小組的程序完結前，因某委員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令該小組的委員席位出缺，醫務委員會須盡快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在此情況下，若有關申訴人或註冊醫生已因相關程序而招致巨額法律費用，他們是否有權就有關法律費用尋求任何形式的濟助？

### 條例草案第 23 條

17. 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反映，研訊小組可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1)條在研訊中作出決定或命令。請澄清，第 161 章擬議第 21(1)條之下的哪些事項屬命令、哪些事項屬決定。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1(1A)條和第 161 章第 21(5)及(6)條下的規定，只適用於研訊小組所作出的命令而非決定。再者，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6(1A)條，註冊醫生可就研訊小組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而非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8. 請說明建議刪除第 161 章第 21(4)條的理由。
19. 請澄清，為何不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1(4CA)條訂明，如有關研訊小組在其委員席位因該條所述情況而出缺時已裁定其覆核決定，但尚未公布該決定，則該條不適用；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X(5)條訂有類似的規定。亦請注意問題 16 的觀察所得，就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1(4CA)條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的情況。

20. 請解釋為何不在第 161 章第 21(5)(b)條訂明，若根據第 161 章第 21(1)(v)條作出的命令經上訴而被更改，須在憲報刊登經如此更改的命令。

條例草案第 23、24 及 29 條

21. 請澄清以下事宜：

- (a) 擬議第 21(1)(iv)及(iva)條的適用情況是否互不相容，以及為何在第 161 章第 21(5A)條加入對第 161 章擬議第 21(1)(iv)條的提述；
- (b) 第 161 章擬議第 21A(1)(c)條及第 161 章第 21A(1)(d)條的適用情況是否互不相容，以及為何在第 161 章第 21(3)條加入對第 161 章擬議第 21A(1)(c)條的提述；
- (c) 關於第 161 章擬議第 25(2)條中的語句"第 21(1)(iva)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 21(1)條作出的另一命令……同時作出"，"另一命令"是否包括第 161 章擬議第 21(1)(iv)條所指的命令；及
- (d) 關於第 161 章擬議第 25(2)條中的語句"第 21A(1)(d)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 21A(1)條作出的另一命令……同時作出"，"另一命令"是否包括第 161 章擬議第 21A(1)(c)條所指的命令。

條例草案第 28 條

22. 請解釋，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4(2)條，註冊醫生有權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中獲大律師或律師提供的協助的範圍，例如在聆訊期間尋求法律意見。擬議範圍似乎並不包括在整個聆訊過程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一如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 條進行研訊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29 條

23. 請確認，就依據第 161 章第 25(3)條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申請，若其姓名同時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有關申請會否具有作出包括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重新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的作用。若某註冊醫生的姓名並沒有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因而只擬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將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 條例草案第 30 條

24. 鑑於第 161 章第 21(1)(v)條所指命令的送達，載於第 161 章擬議第 25(1A)條，應否在第 161 章擬議第 26(3)條的"第 25(1)"之後加上"或(1A)"？
25.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6(1A)(b)條，如某註冊醫生就研訊小組("原先的研訊小組")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 條就其作出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將該個案發還原先的研訊小組，予以進行新研訊；或發還醫務委員會，予以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6(6)條訂明，凡因上訴法庭發還該個案而進行新研訊，則在該研訊中有關研訊小組(即原先的研訊小組或另一個研訊小組)席前進行的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下述原因而受質疑：曾出席上次研訊的該研訊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是次研訊("第 6(a)款的情況")；或出席是次研訊的該研訊小組的委員，沒有出席上次研訊("第 6(b)款的情況")。

由於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X 條，研訊小組的所有委員必須出席整個研訊程序，因此，若由原先的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第 6(a)款的情況及第 6(b)款的情況均不會出現。若由另一個研訊小組進行新研訊，則第 6(a)款的情況不會出現。請澄清訂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6(6)條的政策原意。

### 條例草案第 31 條

26. 第 161 章第 33(4)(a)(ix)條賦權醫務委員會訂立規例，以訂定由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個案轉呈及其他事宜。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制度，健康事務委員會並不會作出個案轉呈。請考慮修正此條文。

### 條例草案第 32 條

27.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載有關於條例草案(若獲通過)的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請解釋為何需要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權力，可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6(2)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6。

## 條例草案第 34 條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5

28.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5 列表 1 及列表 2 分別載列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提名當局；請說明選出列表 1 第 1 至 5 項的提名當局及列表 2 第 6 至 8 項的提名當局的原因。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29. 請考慮應否擴大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2)(a)條的範圍，以便為下述個案訂定過渡及保留安排：在條例草案（若獲通過）根據條例草案第 1(2)條（即條例草案大部分條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生效前（“生效日期”）已設立的偵委會（“前偵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指示，須根據第 161E 章第 10 條（而非第 9(1) 條）處理的個案。
30. 有關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5) 條：
- (a) 由於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S(2A) 條所載事項已在第 161 章現行第 20S(2) 條訂明，擬議新訂第 20S(2A) 條應否亦依據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5) 條，獲豁除於適用範圍以外？
  - (b) 亦請考慮，從政策角度而言，第 161 章擬議第 20BA(5) 條是否亦應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5) 條，獲豁除於適用範圍以外。依據第 161 章現行第 20BA(5) 條，前偵委會主席必須為醫務委員會委員，而憑藉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3)(c) 條，該主席會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繼續以該身份行事。若然，應在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8) 條，加入第 161 章現行第 20BA(5) 條。
31. 本部注意到，對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21 條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醫務委員會研訊，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 條載有關乎該等研訊的過渡及保留安排。若符合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1) 條所載列的條件，在生效日期之前仍在參與進行有關研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如適用的話）審裁顧問可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以研訊小組的形式繼續進行該研訊，猶如他們已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X 條獲委任至研訊小組（“當作小組”）。

- (a) 就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第 161 章第 21 條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請解釋為何不就這類個案訂明過渡及保留安排。
- (b) 請考慮應否擴大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1)條的範圍，以處理下述個案：
  - (i) 前偵委會已根據第 161 章現行第 21 條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但在生效日期之前，醫務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及
  - (ii) 醫務委員會主席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指示，須按第 161E 章第 16(1)條處理有關個案。
- (c) 有關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1)(b)條，請澄清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 條在以下情況是否適用：在符合所有其他訂明條件的情況下，醫務委員會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按照第 161 章第 21B 條舉行超過一次會議。若然，假如曾有不同人在醫務委員會該等會議中執行該等會議的主席的職能，請解釋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2)(b)條，將由何人擔任當作小組的主席。
- (d) 請考慮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D(1)(a)條應否獲豁除於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3)條所訂定的適用範圍以外。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3 及 4 條已就有關審裁員的任期作出規定。

32. 請考慮應否加入進一步的過渡及保留條文，以處理以下事項：

- (a) 在生效日期之後，依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就醫務委員會在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161 章第 21(1)條在研訊中所作的決定或命令進行的覆核；
- (b) 就醫務委員會在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161 章第 21(1)條所作出的命令，第 161 章第 21(5)、(5A)及(6)條及擬議第 25 條在生效日期之後的應用；
- (c) 由前偵委會於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161E 章第 11(8)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個案，或由前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二人於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161E 章第 6(4)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個案，而前偵委會主席並未在生效日期之前按第 161E 章第 14(1)條通知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前偵委

會或其主席並未在生效日期之前按第 161E 章第 14(2)條指示秘書。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 條，前偵委會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1)及(2)條的效力，不會予以保留；

- (d) 就前偵委會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Y(b)條及(按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4)(d)條所述)第 161E 章擬議第 15(1)(a)條把該等個案轉回前偵委會的情況。本部注意到，前偵委會應已完成相關工作，而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5 條，前偵委會不會予以保留；及
  - (e) 上訴法庭在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第 161 章第 26(1)條發還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161 章第 21(1)條進行研訊的個案，而該等研訊在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完成。
33. 就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7 條，若該條所提述的上訴在生效日期之後作出，而上訴法庭其後決定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6(1A)(b)(i)條發還個案以進行新研訊，請澄清將由哪個實體或小組進行新研訊。

#### 條例草案第 39 條

34. 根據第 161B 章擬議第 24(4)(a)條，就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2)(j)條為填補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秘書可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的通告。然而，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9)條，秘書須在憲報刊登某人當選或獲提名在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2)(ga)或(gb)條、擬議第 3(2)(h)條或原有 3(2)(i)條出任職位的公告。請考慮在第 161B 章擬議第 24(4)(a)條及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9)條，就刊登該等通告/公告採取一致的做法。

#### 條例草案第 3 部下的另一問題

35. 因應條例草案第 4(17)條對第 161 章第 3(5B)(b)條所作的擬議修訂(即須由屬註冊醫生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提名一名註冊醫生，以填補有關的醫務委員會空缺，供醫務委員會委任)，第 161B 章第 8 條亦應作出相應修訂。亦請澄清，下述情況是否當局的政策原意：在某人依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5B)(b)條獲醫務委員會如此委任之後，秘書須在憲報刊登該人獲委任的通告。若然，請如此訂定，因為該項規定未有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9)條及第 161B 章擬議第 24(4)(a)條訂定。

## 條例草案第 44 條

36. 《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D 章)擬議第 8(1)條訂定，該條在下述情況下適用：法律顧問在第 161D 章擬議第 8(1)(a)至(c)條所述的程序或會議中就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請解釋為何此條不適用於第 161D 章擬議第 6(1)(a)或(c)條所提及的醫務委員會或研訊小組的會議。

## 條例草案第 51 條

37. 請澄清，若有關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根據第 161E 章第 6(4)條把有關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而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核證和回報後，主席或副主席已根據第 161E 章第 6(5)條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在這情況下，第 161E 章擬議第 9 條或是原有第 10 條會否適用。本部注意到，第 161E 章擬議第 9(1)條及原有第 10(1)條均訂定，該兩條適用於並無根據第 161E 章擬議第 6 條將有關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情況及其他情況。

## 條例草案第 54 條

38. 在第 161E 章第 13(4)條，若該條所提述者意指第 161E 章擬議第 13(1)(b)條所述的通知，而非擬議第 13(1)(a)條所述的通知，請以"第(1)(b)款"取代"第(1)款"。

## 條例草案第 55 條

39. 請解釋為何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13A 條(研訊小組的委員申報利害關係)不適用於研訊小組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1)條舉行的研訊。
40. 亦請注意問題 16 的觀察所得，就根據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13A(4)條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的情況。

## 條例草案第 56 條

41. 請解釋為何不在第 161E 章擬議第 15(1)(b)條訂明，有關的研訊小組主席可把有關個案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考慮。本部注意到，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Y(a)條，研訊小組可在對某個案進行研訊的過程中，將該個案轉呈道德事務委員會考慮。

### 條例草案第 63 條

42. 根據第 161E 章擬議第 21(2)條，律師或大律師，包括《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可獲委任就研訊小組進行的一項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另一方面，根據第 161E 章第 50 條，律師、大律師或該律政人員可被指定，在根據第 161E 章第 VII、VIII 或 IX 部提出的上訴的聆訊中代表某委員會。鑑於"律師"及"大律師"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下的定義及"律政人員"在第 87 章下的定義，請澄清第 161E 章擬議第 21(2)條的政策原意是否如下：為符合獲委任的資格，該律政人員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即須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或大律師身份執業的人)。

### 條例草案第 74 條

43. 鑑於研訊小組由 5 人組成，而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X 條，他們全部須在整個研訊過程中出席，請解釋在研訊小組依據第 161E 章擬議第 32 條進行投票時，如何能夠出現第 161E 章擬議第 32(3)條所預期的票數均等的情況。

### 條例草案第 75(9)條

44. 根據第 161E 章擬議第 33(4)條，請澄清下述情況是否當局的政策原意：一如第 161E 章現行第 33(4)條所反映，在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該條所提及的核證後，有關的研訊小組須開始或繼續該項研訊。若然，請考慮以"須開始或繼續……該項研訊"取代"可開始或繼續……該項研訊"。

### 條例草案第 76(2)至(4)條

45. 請考慮擴大第 161E 章擬議第 34(1)條的範圍，使該條亦適用於下述情況：某研訊小組已決定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覆核其命令，並已進一步決定邀請研訊的各方出席該項覆核。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研訊小組除可覆核其決定外，亦可覆核其在研訊中作出的命令。
46. 為一致和完整起見，請考慮修正第 161E 章擬議第 34(1)條，以處理以下情況：就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進行的覆核而言，研訊小組已決定依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C)條，邀請在有關研訊中曾在該小組席前出席的其他人，再次在該小組席前出席。

## 條例草案第 78 條

47. 第 161E 章第 37(6)條述明，為聆訊的任何一方傳召的證人，可被指明人士(包括健康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詰問。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0U 條，健康事務委員會並無副主席。請澄清。

## 條例草案第 80(2)及(3)條及第 82 條

48. 根據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39(3)條，就某註冊醫生而言，“第 21 條命令”指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1)條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因健康事務委員會對該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作出的。請澄清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制度之下，第 161 章哪些條文訂定，研訊小組可因該裁斷而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1)條作出命令。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建議訂明，基於醫生因健康理由而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的裁斷而就註冊醫生作出的命令，由醫務委員會而非研訊小組作出。亦請注意，當局或須檢視條例草案對第 161E 章第 39 及 41 條所作的擬議修訂。

## 附表 2：草擬方面的問題

### 條例草案第 3 條

- 就第 161 章第 2(1)條下"秘書"的定義，因應條例草案第 5(1)條建議對第 161 章第 3B 條作重新編號，請考慮以"第 3B(1)條"取代"第 3B 條"。請注意，依據條例草案第 3(2)條，將會在第 161 章第 2(1)條加入"法律顧問"的擬議定義。

### 條例草案第 4 條

- 在第 161 章第 3(2)(d)條的英文文本，"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應為"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2)(gb)條，消費者委員會有權提名 1 名業外委員成為醫務委員會委員。應否一如第 161 章第 3(2)(g)條的用字，採用"委任"而非"提名"一詞？這是因為成為該名委員的過程無須行政長官(一如第 161 章第 3(2)(c)、(d)、(da)及(db)條)或醫務委員會(一如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B(1)及(4)條和第 20BC(1)及(4)條下的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情況)作進一步委任。
- 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3AA)條，請考慮在"第(2)(ga)款描述的委員"後加入"(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或委任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B)條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的委員，只在有關任期餘下的期間出任有關職位，而非如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3AA)條所述，任期 3 年。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擬議第 3(3A)條採用類似的做法。
- 有關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3AAB)及(3AAC)條，請注意上文問題 4 的觀察所得。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5AAD)或(5AAF)條獲提名或當選以填補相關空缺的委員的任期，有別於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3(3AAB)或(3AAC)條所訂明者。
- 在第 161 章擬議第 3(3A)條，請考慮在"第(5C)或(5D)款描述的委員及因某人按照第(4)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之後加入"或委任"，因為第 161 章擬議第 3(5B)(b)條訂定，醫務委員會就第 161 章擬議第 3(2)(j)條所描述的席位委任一名註冊醫生以填補空缺。

## 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

7. 本部注意到，第 161 章擬議第 3C(1)及(1A)條提及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3 條被取消出任資格者或根據該條被免任者。然而，第 161 章擬議第 3 條並無載列有關取消出任資格或免任的提述。請考慮改善第 161 章擬議第 3C(1)及(1A)條的草擬方式。
8. 第 161 章擬議第 3C(1A)條及原有第 4(3)條分別載有"根據第 3(2)條獲委任"及"委員的委任"的語句，請考慮改善該等語句，以反映在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制度下，醫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將會由指明人士選出或提名。

## 條例草案第 13 條

9. 在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D(3)(c)條的英文文本，請考慮在 "becomes bankrupt" 後加入 "，"，使該條文行文更清晰，並與第 161 章擬議第 3(6)(c)或(6A)(c)條的英文文本的行文方式一致。

## 條例草案第 23(16)及(17)條

10. 在第 161 章擬議第 21(1)(iva)條的英文文本，"such order take effect" 應為 "such order takes effect"。

## 條例草案第 24 條

11. 在第 161 章第 21A(1)(d)條的英文文本，"such order take effect" 應為 "such order takes effect"。

## 條例草案第 31(7)條

12. 在第 161 章擬議第 33(4)(a)(viii)條，"有關……所須依循的程序" 屬不需要的。

## 條例草案第 34 條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5

13. 請確認，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5 列表 2 第 6 項所指明的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的名稱是否正確。從其網站所見，其英文名稱為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14. 為明確起見，有關分別載於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5 列表 2 第 7 及第 8 項的"香港西醫工會"及"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應否加入進一步資料以作描述？這兩個機構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15.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2(b)條所提述的小組，是根據第 161 章第 20BA(8)條設立，而非根據第 20BA(1)條設立。
16. 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3 條訂定，如某審裁顧問根據第 161 章第 21B(2)(a)、(b)、(c)、(d)或(e)條獲委任，而該審裁顧問的任期在生效日期之前尚未屆滿，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該任期餘下的期間，該審裁顧問須視為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C(4)條任職審裁員。本部注意到，這些審裁顧問由某些人士在生效日期之前提名，而該等人士亦為可在生效日期之後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C(1)條提名醫生審裁員的有關當局(即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5 列表 2 第 1 至 5 項)("提名當局")。

就計算相關提名當局可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C(6)條提名的審裁員上限而言，請確認這些審裁員會否計入相關提名當局根據擬議新訂第 20BC(4)條提名的審裁員之內。若然，為清晰起見，請考慮修正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3 條，以如此訂定。

17. 請注意上文問題 16 關乎下述審裁顧問的觀察所得：依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4 條被視為根據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20BB(4)條任職為審裁員的審裁顧問。
18. 第 161 章現時並無就醫務委員會會議的"主席"訂定條文。請考慮修正第 161 章擬議新訂附表 6 擬議新訂第 6(2)(b)條中的"主席的職能"的語句。

#### 條例草案第 35(4)條

19. 在第 161B 章擬議第 4(2)(d) 條的英文文本，請考慮在 "composition" 之前加入 "a"。

## 條例草案第 41 條

20. 在第 161B 章附表 1 擬議表格 2 的第 II 部第 2 段，請考慮以 "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取代"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使之與第 161B 章第 4(1)條的用字一致。

## 條例草案第 54(1)及(4)條

21. 由於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13(8)條處理再考慮個案的情況，而非舉行研訊，請考慮修正第 161E 章擬議第 13 條的標題，以反映這點。

## 條例草案第 55 條

22. 因應第 161E 章擬議第 13A 條適用於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就某研訊小組的決定或命令作出的覆核，請考慮修正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13A(2)及(3)條。第 161E 章擬議新訂第 13A(2)及(3)條中有關"研訊開始前"及"在該研訊的任何階段"的描述，可能不適合應用於根據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進行的覆核，因為該覆核須在有關研訊完結後的訂明時間內展開。
23. 為一致和完整起見，請考慮修正第 161 章擬議第 21(4B)條或擬議新訂第 21(4CA)條以處理以下情況：可根據第 161E 章擬議第 13A(4)條委任另一個研訊小組，以進行該覆核。

**附件I**  
**立法會CB(2)1118/15-16(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CR1/F/3261/92  
本函檔號：LS/B/17/15-16  
電 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mailto: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方先生：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謹請閣下澄清下文所載的事宜。

**第I部：法律問題**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

在2016年2月2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因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就旨在修訂現行法例所訂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成員組合的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合憲性提出關注。請解釋《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就這類立法建議所施加的限制，以及條例草案所載與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有關的建議，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的規定。

## 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1第1部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擬議第21(4A)條訂明，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任何委員如身兼醫務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醫務委員會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不得出席醫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由於根據第161章擬議第20S條，業外審裁顧問或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可獲委任加入偵委會，而根據第161章第21條，這類審裁顧問可出席醫務委員會就紀律研訊舉行的任何會議，請告知第161章擬議第21(4A)條所訂的限制應否擴大至涵蓋曾參與相關初步調查的審裁顧問。

由於健康事務委員會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亦可將某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考慮，請亦解釋第161章擬議第21(4A)條所施加的限制，為何不適用於該兩個委員會中曾參與相關初步調查的委員。

## **第II部：草擬問題**

### 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1第1部

根據第161章第21(4C)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council"應否改為"the Council"？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16年3月18日下午12時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6年3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L/M to FH CR 1/F/3261/92 Pt.23

電話：3509 8940

來函檔號：

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來信，提出對《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的意見。我現回覆如下。

#### 第 I 部分：法律問題

##### 《基本法》第 142(3)條

2. 《基本法》第 142(3)條並非單獨存在的條文，而是《基本法》第 142 條的一部分。該條全文如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3. 《基本法》第 142 條是第六章下的條文。《基本法》第六章是關於“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當中的條文有一個要點，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就條文所涉及的事宜，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相關的政策或做法。

## 原有制度

4. 《基本法》第 142 條是一項概括性的條文，適用於香港不同的“專業”和“專業團體”。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前，根據當時的制度，多個專業都受到法例規管，包括會計師(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牙醫(見《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律師(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和醫生(見《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等。這些專業可根據有關法例作不同程度的自我規管。

5. 考慮到香港原有規管“專業”的制度，賦予“專業團體”完全自主的權力不可能是《基本法》第 142(3)條的原意，因為這樣做會偏離了原有規管“專業”或“專業團體”的制度。尤其是《基本法》的實施一向以延續性為大前提(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Ma Wai Kwan* [1997] HKLRD 761)，在這個情況下政府認為有充份及令人信納的理據，《基本法》第 142 條不會企圖更改香港原有用以規管“專業”的制度。事實上，《基本法》第 142(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制定評審專業資格的辦法。鑑於“專業團體”在原有制度下並沒有完全自我規管的權力，因此賦予這些團體完全自主的權力亦相當不可能是《基本法》第 142(3)條的立法原意。誠如佳日思教授所言，《基本法》第 142 條沒有明確規定須由專業團體自行釐定專業成員的資格，也沒有指明專業或專業團體所能享有的自主程度(Ghai, Y.(1999),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第二版)，香港大學出版社，第 332、426 和 436 頁)。

6. 在原有制度下，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成員組合的其中一個特點，是既有政府委任委員(包括業外委員)，也有選任委員。追溯《醫生註冊條例》的立法歷史，選任委員是在一九九六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時才引入的。醫委會的成員組合一直因應公眾利益和日漸繁重的工作量而不斷演變。再者，規管醫生的原有制度是依法設立的。由此可見，香港醫生專業的自我規管理制度一直受法例監管，而醫委會的成員組合也不斷更新，以應付新的挑戰。

7. 在原有制度下，醫委會由委任委員和選任委員組成，當中包括獲委任的業外委員。鑑於相關的立法歷史和醫委會成員組合的演變，政府認為《基本法》第 142 條的原意並不是要禁止委任委員(包括獲委任的業外委員)作為醫委會成員組合的一部分。不論是在回歸前或回歸後，委任委員(包括獲委任的業外委員)都是醫委會成員組合的一部分。

8. 如上文所述，佳日思教授也留意到，《基本法》第 142(3)條沒有訂明專業或專業團體所能享有的自主程度。綜觀而言，政府認為有合理理據說明《基本法》第 142 條並無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修訂法例來更改醫委會的成員組合。根據原有制度政府可作出有關修訂。

9. 基於上述論點，政府認為《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人數由四名增加至八名，與《基本法》第 142(3)條並無抵觸，也不會受《基本法》條文所禁止。這項建議有助減輕醫委會繁重的工作量，而且是建基於原有制度的基礎上。

### **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分**

10.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sup>1</sup>確立了曾參與某一個案的紀律研訊程序(不論是在初步偵訊或紀律研訊階段)的委員，而該程序涉及的內容其後成為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對醫委會所作建議的事實基礎，則那些委員不能參與醫委會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決定(包括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0 條作出的上訴)，原因是那些委員已對相關個案有既定立場，因而在表面上有偏頗之嫌<sup>2</sup>。

11. 醫委會法律顧問根據上訴法庭的裁決引申此安排至醫委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的程序：如有任何委員曾參與作出某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個案相關的程序。醫委會一直恪守有關原則。同樣，如有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曾參與作出某個案的程序，如醫委會就關於該個案的相同基本事實進行紀律研訊，則該委員不可參與該研訊。

12. 在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下，業外審裁顧問可參與研訊會議。在《條例草案》下，業外審裁顧問可被委任至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根據現行就「已參與程序的委員」的安排，如業外審裁顧問曾參與偵委會的討論，則不可參與就同一個案所進行的紀律

---

<sup>1</sup> CACV 205, 206/2011, CACV 209/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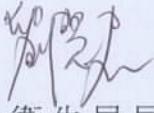
<sup>2</sup> 上訴法庭判詞第 63-80 段相關

研訊會議。由於醫生審裁顧問不會被委任至偵委會，因此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第 II 部分：草擬問題

### 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分

13.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4C)條由《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加入該條例。由於原文為“the Council”，因此，我們會對活頁印行版本的“the council”作出更正。

(劉慧君  代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卓芷穎女士 (傳真：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